

[編 纂]

[編 纂]

對本集團的投資

下文載列我們[編纂](為本集團股本出資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各自自身或透過關聯實體仍然為股東)所作投資的詳情概要：

	種子系列投資	C輪投資
[編纂].....	鼎聚茂華	蘭馨亞洲及TPG
投資.....	於杭州兌吧的股本權益	C系列優先股
悉數支付投資的日期.....	2014年10月22日	2018年6月1日
所籌集的所得款項總額.....	人民幣2,250,000元	按每股C-1系列 優先股5.56美元及每股 C-2系列優先股6.00美元 計算的110,000,000美元
支付對價予.....	杭州兌吧	本公司
[編纂] 支付的每股成本.....	每股股份人民幣0.01元 (約0.01港元) ⁽¹⁾	從C-1系列 優先股轉換的股份 : 0.56美元 (約4.36港元) 從C-2系列 優先股轉換的股份 : 0.60美元 (約4.71港元) ⁽⁴⁾
[編纂].....	[編纂]	[編纂]
對價基礎 ⁽³⁾	杭州兌吧的交易後估值 人民幣15百萬元	本公司(i) C-1系列優先股的 交易後估值500百萬美元； 及(ii)C-2系列優先股的交易 後估值600百萬美元

[編 纂]

	種子系列投資	C 輪投資
所得款項用途	悉數用作業務發展	50 百萬美元用於向陳曉亮先生及李玲玲購回股份及餘下 60 百萬美元將用作業務持續發展
禁售	上市日期後的六個月	上市日期後的六個月
投資者為本集團帶來的 戰略利益	投資者於我們早期發展階段提供資金	我們預期會受益於蘭馨亞洲和 TPG 在成長型公司投資方面的豐富經驗，並藉此發揮我們最大的潛能。再者，我們相信，透過接納蘭馨亞洲和 TPG 等專業投資者來擴大股東基礎，會使我們的業務發展整體上受益
[編纂] 完成後 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⁴⁾	無 ⁽⁵⁾	Rising Union Limited : [編纂] TPG : [編纂]

附註：

- (1) 種子系列投資的「[編纂] 支付的每股成本」按 (i) 於上表「對價基礎」所述種子系列投資中杭州兑吧的交易後估值除以 (ii) 緊隨 [編纂] (假設 [編纂] 未獲行使) 完成後已發行的股份總數而計算。
- (2) 「較 [編纂] 折讓」指「[編纂] 支付的每股成本」與 [編纂] (即本文件所載的 [編纂] 的中位數) 比較後的折讓。
- (3) 上述各輪 [編纂] 的對價乃經計及本集團業務於有關時間的發展階段後，由陳曉亮先生、本集團及各自投資者公平磋商釐定。
- (4) 假設 [編纂] 及股份拆細已完成 (但未計及因 [編纂] 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

[編纂]

(5) 鼎聚茂華對杭州兌吧進行種子系列投資後，鼎聚茂華對其於杭州兌吧的權益進行多輪轉讓並最終將其於杭州兌吧的權益轉讓予柳陽及鼎聚景茂，隨後鼎聚茂華不再持有本集團的任何權益。作為重組的一部分，Duiba HK收購柳陽及鼎聚景茂所持杭州兌吧的股本權益，而Xinran Group Holding Limited (柳陽全資擁有的公司)與Jingmao International Limited (鼎聚景茂的合作夥伴或其最終擁有人擁有的公司)獲配發及發行天使系列優先股。有關柳陽及鼎聚景茂於本集團權益的更多資料，請參閱下文「一來自其他股東的收購」。

我們認為，[編纂]乃基於其對我們增長潛力及前景的預計，對本集團作出該等投資。董事認為，種子系列投資和C輪投資有助於擴大我們的股東基礎及進一步提升我們的公司管治及內部監控。

來自其他股東的收購

下表載列我們股東(從本集團之外的有關方收購其於本集團的權益)作出的若干其他[編纂]的詳情概要。該等轉讓為股東之間的私人交易，本公司並非該等交易的參與方。我們並無從該等投資者對本集團的投資收取任何所得款項。我們並未參與有關該等轉讓之磋商。本公司相信該等轉讓的對價基準乃由相關各方計及各種因素(如杭州兌吧的業務前景、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相關各方的背景、財務能力及相關投資的支付條款)公平磋商後釐定。該等因素因情況而異，因此，該等轉讓的相關對價基準不一定在每次轉讓時均為相同，即使部分轉讓於同一天完成亦然。例如，就Weili Holding Limited股東作出的收購而言，交易各方同意將杭州兌吧截至2018年3月31日的估值用作對價的基準，同時，該交易亦考慮了引進Jiang Weili作為杭州兌吧的外國投資者所帶來的戰略利益，這促使杭州兌吧轉變成為一家中外合資公司。

(A) [編纂] ⁽¹⁾	(B) 投資者支付的 每股成本 ⁽²⁾ (人民幣元)	(C) 完成日期 ⁽³⁾	(D) 較[編纂] 折讓 ⁽⁴⁾ (%)	(E) 總對價 ⁽⁵⁾ (人民幣元)	(F) 生成對價基準的 杭州兌吧估值 (人民幣百萬元)	(G) [編纂]完成後 所持股份數目	(H) [編纂]完成後 於本公司的 股權 ⁽⁶⁾ (%)
Lilingling Holding Limited.....	[編纂]	2018年4月7日	[編纂]	30,000,000	1,000	[編纂]	[編纂]
Lingxi Holding Limited.....	[編纂]	2018年3月15日	[編纂]	30,000,000	1,000	[編纂]	[編纂]
Liyuhong Holding Limited.....	[編纂]	2018年3月15日	[編纂]	16,400,000	820	[編纂]	[編纂]
Baoxinglong Holding Limited.....	[編纂]	2018年3月15日	[編纂]	5,000,000	1,000	[編纂]	[編纂]
	[編纂]	2017年11月2日	[編纂]	2,050,000	410	[編纂]	[編纂]
Xulu Holding Limited.....	[編纂]	2017年11月2日	[編纂]	2,050,000	410	[編纂]	[編纂]

[編 纂]

(A) [編纂] ⁽¹⁾	(B) 投資者支付的 每股成本 ⁽²⁾ (人民幣元)	(C) 完成日期 ⁽³⁾	(D) 較[編纂] 折讓 ⁽⁴⁾ (%)	(E) 總對價 ⁽⁵⁾ (人民幣元)	(F) 生成對價基準的 杭州兌吧估值 (人民幣百萬元)	(G) [編纂]完成後 所持股份數目	(H) [編纂]完成後 於本公司的 股權 ⁽⁶⁾ (%)
Qizhao Holding Limited	[編纂]	2017年11月2日	[編纂]	1,025,000	410	[編纂]	[編纂]
Weili Holding Limited.....	[編纂]	2018年5月28日	[編纂]	10,660,000	820	[編纂]	[編纂]
Xinran Group Holding Limited....	[編纂]	2018年4月7日	[編纂]	32,203,000	1,000	[編纂]	[編纂]
	[編纂]	2018年2月11日	[編纂]	22,809,400	410	[編纂]	[編纂]
Jingmao International Limited	[編纂]	2018年2月11日	[編纂]	21,200,000	410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該等投資由相關投資者的股東或其於杭州兌吧的關聯實體作出。
- (2) (B) 欄中的「投資者支付的每股成本」乃按(E) 欄中的「總對價」除以(G) 欄所載的緊隨[編纂]完成後相關投資者持有的股份數目計算得出。
- (3) (C) 欄中的「完成日期」為相關股權轉讓協議的日期或就股權轉讓在中國國家合作企業信用信息網站完成登記的日期或有關股權轉讓的營業執照的重續日期。
- (4) (D) 欄中的「較[編纂]折讓」指(B) 欄中的「投資者支付的每股成本」採用1港元兌人民幣0.8569元的匯率將其換算的港元金額與[編纂] (即本文件所載[編纂]的中位數) 比較後的折讓。
- (5) (E) 欄中的「總對價」指於(C) 欄載列的完成日期投資者就其最近一輪於杭州兌吧的投資所付的購買價格。若干該等投資者可能先前已收購及出售於杭州兌吧的權益。
- (6) 假設[編纂]及股份拆細已經完成(但未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

[編 纂]

[編纂] 的特別權利

特別權利

根據本公司、優先股股東及其他股東於2018年5月31日訂立的股東協議，優先股股東被授予與本公司有關的若干特別權利。相關特別權利概述於下表。

知情及查閱權	優先股股東有權獲得本集團的若干資料(包括財務報表、銀行結單、預算及業務計劃)，並有權獲取、查閱及複製我們的賬簿或賬目。
註冊權	在本公司於美國進行首次公開發售的情況下，優先股股東通常具有註冊權(包括要求註冊權、附屬註冊權及S-3表格或F-3表格註冊權)。優先股股東就在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的經認可證券交易所發售或上市的任何其他股份享有類似或同等權利。
參與權	優先股股東擁有按其各自所佔比例股份購買本公司任何新發行證券的優先購買權，首次公開發售後所發行的證券等若干發行則除外。
保留事項	本集團的若干公司行動將須經至少持有大多數C系列優先股的持有人或C輪投資者提名的董事(視情況而定)批准。相關行動包括本公司公開銷售證券或首次公開發售、發行新證券、合併、收購、董事會組成變更、業務變更、本集團業務計劃修改、高級管理層成員變動、我們知識產權的許可或轉讓。
董事會席位	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各C輪投資者有權委任一名董事，天使系列優先股股東有權共同另行委任一名董事。

此外，我們與各C輪投資者訂立管理權函件，據此，C輪投資者有權諮詢管理事宜並提出建議、審查本公司的賬簿和記錄以及以無投票權觀察員的身份出席所有董事會會議。

[編 纂]

所有上述授予優先股股東的特別權利將於上市後終止，並不再具有任何其他效力。

贖回權

除上述事項外，各優先股股東均有權要求本公司在下述若干事項發生後贖回其優先股，其中包括：(i)截至2021年5月31日，我們未能完成合資格的首次公開發售；(ii)陳曉亮先生及XL Holding反對申請合資格的首次公開發售；(iii)陳曉亮先生違反股東協議條文，轉讓本公司任何股份；(iv)本集團主要業務出現任何重大變更；(v)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及任何相關高級人員、董事或僱員或任何關聯實體訂立的任何交易對優先股股東產生不利影響；(vi)違反我們根據與認購優先股相關的任何交易文件作出的任何聲明、保證、契諾或承諾，以致可能對本集團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及(vii)我們違反適用法律或法規，以致可能對本公司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優先股股東要求本公司贖回優先股的權利已於緊接我們就申請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作出首次備案登記前予以暫停。贖回權將於(i)撤銷上市申請；(ii)適用證券交易所或適用主管機構拒絕上市申請；或(iii)上市流程因任何原因終止或失效(以較早者為準)之後自動恢復。

上市後，概無[編纂]享有任何特殊股東權利，惟根據章程細則授出及適用於所有股東的權利除外。

[編纂]的背景

種子系列投資者

鼎聚茂華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主要業務為投資私營公司。鼎聚茂華的普通合夥人為鼎聚投資管理，後者最終由柳陽及李玲玲擁有。柳陽自2015年6月11日至2018年4月7日為杭州兑吧的董事，而李玲玲為柳陽的母親。柳陽及李玲玲分別為Xinran Group Holding Limited及Lilingling Holding Limited(均為股東)的唯一股東。另外，柳陽及李玲玲於Jingmao International Limited(股東)各自擁有少數權益。鼎聚茂華的若干有限合夥人亦由鼎聚投資管理進行管理。除上文所披露柳陽及李玲玲於鼎聚茂華的權益外，鼎聚茂華本應為獨立第三方。

[編 纂]

C 輪投資者

Rising Union Limited 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i) 93%的股權由 Orchid Asia VII, L.P. (「OA7」) 持有；及(ii)7%的股權由 Orchid Asia VII Co-Investment, Limited (「OA-Co」) 持有。OA7 主要從事私營公司的股權投資，OA-Co 為與 OA7 共同投資而成立的實體。

TPG Growth IV SF Pte. Ltd. 是於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 TPG Growth 的聯屬公司，後者為 TPG 的中型市場和成長型股權投資平台；TPG 成立於 1992 年，是全球領先的另類資產投資公司，在管資產約 720 億美元。TPG Growth 成立於 2007 年，專注於成長型股權及挖掘中型市場收購商機。經過長期腳踏實地地尋求合作，TPG Growth 在美國、歐洲、非洲及亞洲諸地發現了眾多獨樹一幟的公司，助其發揮出最大潛能。

其他[編纂]

有關其他[編纂]的背景資料，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公司架構」。

公眾持股量

就《上市規則》第 8.08 條而言，緊隨[編纂]完成後，[編纂](不包括預期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10% 以上的 Rising Union Limited) 持有的股份將於上市時視作公眾持股量的一部分。

聯席保薦人之確認書

聯席保薦人已確認，於本節披露的[編纂]遵照香港聯交所發佈的有關[編纂]的臨時指引(HKEX-GL-29-12) (於 2010 年 10 月 13 日發佈) 及指引信 HKEX-GL-43-12 (於 2012 年 10 月 13 日發佈並於 2013 年 7 月和 2017 年 3 月更新)。